

農業部 函

地址：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劉昱麟
電話：049-2347458
傳真：049-2325550
電子信箱：oryx0117@mail.ardsw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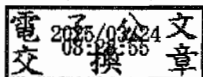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農授農保字第11426671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會議紀錄fin.pdf）

主旨：檢送本部114年3月14日召開114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
相關議題」第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詹委員勳全、許委員中立、張委員德鑫、魏委員迺雄、國防部、經濟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內政部國家公園署、交通部、交通部觀光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本部法制處、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中分署、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南投分署、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南分署、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東分署、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李鎮洋署長）、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蘇茂祥副署長）、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王晉倫副署長）、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陳重光主任秘書）、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秘書室）、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保育治理組）、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減災監測組）、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村規劃組）

副本：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坡地管理組）、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坡地管理組鐘啟榮組長）、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坡地管理組姜燁秀副組長）（均含附件）



農業部

114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李署長鎮洋（陳主任秘書
重光代理）

紀錄：劉昱麟

肆、出（列）席者：（詳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水庫減砂方案及敏感區位涉超限利用查處進度
檢討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 洽悉。

二、 請各機關持續清查處理違規土地，尚未達標機關，
請積極辦理。

三、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山坡地資訊管理系統」
詳實登載資訊，以利後續資料查詢，確保即時性及
正確性。

四、 查復後應積極要求完成改正，請本部農村發展及水
土保持署(下稱農村水保署)按季追蹤執行進度及不
定期召開檢討會議，預計自115年起，逐年完成改正
20%，目標於120年前全部完成改正。

案由二：有關「山坡地違規久懸未結案件」處理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 洽悉。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未結案件請持續積極辦理，
違規態樣屬山坡地超限利用者，同第一案於120年底

前完成改正，其餘一般違規案件則於116年底完成改正，並將執行情形於「山坡地資訊管理系統」確實填報，以利有效控管。

- 三、請農村水保署定期提本管理會議報告，以根據實際情況滾動檢討改善措施，相關成效則納入年度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參考，以提升山坡地違規案件查處進度。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山坡地範圍未經申請而擅自開發，涉及違反水土保持法之後續處理原則案，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於山坡地範圍內未經申請而擅自開發之違規行為，除依水土保持法第33條處以罰鍰外，應要求水土保持義務人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以減免災害。
- 二、為避免藉由投機行為達到「違規使用」目的，違規工作物，應依水土保持法第23條第2項規定，由主管機關強制拆除及清除，或依同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1項規定，限期及指定水土保持義務人自行拆除或清除，並注意執行時之安全防護，不得經水土保持相關專業技師簽證安全無虞而予保留。如屬程序違規且可輔導合法化者，水土保持義務人應於前開期限屆滿前，依同法第12條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未能審核通過者，仍應回歸同法第23條第2項或同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1項規定辦理，積極拆除及清除。
- 三、請農村水保署依前開決議修正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97年4月9日農水保字第0971850525號函釋或重新規定，並研擬處理原則流程圖，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務參考。

案由二：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第19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

一、本案經討論原則通過，內容修正如下：

(一)第3條：調降「整坡作業」適用面積為1公頃以下，並增訂「修建步道」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適用其規模為「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

(二)第19條：增訂滯洪及沉砂等設施量體變更及免辦變更設計規定。

二、請農村水保署依討論結果辦理，並參考本部法制處所提法制體例及文字意見，修正相關條文內容，續辦法制作業。

三、本案修正發布後，配合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書、表、格式。

四、另臺北市政府所提「修建步道」行為，因其構造或工法而未涉及其他開挖整地，涉及水土保持部分，因個案情節有別，建請依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之其他開挖整地規定，本權責認處。

案由三：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書、表、格式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

一、推動淨零減碳及設施生態友善化為世界趨勢，故水土保持計畫之規劃設計，朝向淨零減碳及環境友善

措施之方向，獲高度共識；惟水土保持計畫為法定書件，涉及審查、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責任及違規裁罰，相關措施內容，宜循序推動，故請先審慎評估於水土保持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价章節，增修「水土保持計畫碳排放量檢核」，並蒐集彙整農村水保署水土保持工程個案碳排放量檢核表等相關指標項目及內容，另行研商處理，如有具體成果，再提會討論，以求周全。

二、其他內容請農村水保署依討論結果修正後，續辦法制作業。

柒、臨時動議：

決 定：以去年度新北市山陀兒颱風為例，考量近年氣候變遷短延時降雨強度增加造成北海岸災害頻傳，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有關降雨強度及滯洪量推估公式，是否考量調整或得以個案審查加強控管。(新北市政府)

回 應：

一、近年來氣候變遷對環境的影響加劇，極端強降雨事件現象頻繁，農村水保署已自111年起為分4年辦理北、中、南、東及外島蒐集降雨資料進行不同降雨延時之研析探討，提升估算參據之準確性及應用，俟完成檢討研析後，納入修訂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中降雨強度估算方法之參據。

二、現行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16條第2項已規定，平均降雨量應採就近符合計畫區降雨特性15年以上雨量資料；故個案審核時，可依前開規定將相關資料，納入評估分析，以加強安全。

捌、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玖、相關機關書面意見

一、農業部法制處

有關討論事項二，請依法制體例調整相關文字。

二、苗栗縣政府

(一)本次問題可以就水土保持法與其相關辦法及實務操作面討論，在討論前，大家對於違規工作物的定義是否一致？查水土保持法、歷年署裡所作解釋函及相關訴願決定，違規工作物定義彙整歸納如下：

1. 屬土地定著物且非建築法所稱建築物(含雜項工作物)或其他法令所主管之工作物(如堆積土石方、農業設施…等)
2. 有礙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設施或有危害水土保持之設施。

(二)進一步討論違規後限期改正的目的，限期改正之目的是要求水土保持義務人在「一定期間內依指定事項實施水土保持維護與處理，確保坡地水土保持安全並回復水土資源安定狀態」。違規後所實施水土保持維護與處理是要讓違規開發更往下一階段土地利用行為？還是實施最小程度的水土保持維護與處理，類似讓本次違規開發往後退一階段的概念，讓該土地充分休息回復生機呢？這是個值得思考的問題。查水土保持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後段：「主管機關應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並自第一次處罰之日起兩年內，暫停該地之開發申請」，要求拆除工作物大家應該都有概念，但如處分暫停開發申請，也是可以使違規開發行為付出鉅大的成本以及不利影響，且

能讓違規土地達到實質上的休息。

(三)另外會議資料內容所提拆除工作物如涉及開挖整地則應擬具受理其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部分，就程序上是否可行，也值得思考，查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10 條(程序駁回)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水土保持申請書件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並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及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七、申請開發之土地，因有違反本法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實施水土保持處理，屆期未實施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即拆除工作物如為改正事項，則在違規案未完成限期改正前是否可受理水土保持申請書件？不無疑慮。

(四)承前說明，如假設並無審監辦法第 10 條程序駁回疑慮，水土保持計畫仍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則拆除工作物是否以水土保持主管機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並應確認其開發目的、計畫範圍、開發面積及土地使用合法的正確性。本次討論的議題樣態，先不論直接受理後，會不會造成長久以來所建立起的行政方式慣性是否打破？假設當下的限期改正依說明簡略為：「違規所產生的擋土牆，屬違規工作物，如拆除有涉及公共安全或立即性危險得以暫時保留，拆除後所需整地請依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提送水土保持計畫送核後執行」，如果真的提送到核定，申請施工許可證，這個期程是能被預估的嗎，水土保持計畫提送一定會走到核定嗎，又限期改正的時效性及實施項目內容，因應水土保持計畫審查過程將可能產生許多不確定性!!這也

值得討論。

三、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 (一)本會認為山坡地強制拆除或清除全部或一部之工作物，如擋土設施，技術實務上，仍應考量拆除方式是否安全、拆除後邊坡之穩定性及修坡方式、現地挖填土方處理、裸露邊坡恢復植生及廢棄物清除等基礎議題；進一步，可再考量是否因應拆除行為增設臨時性防災性措施，惟仍應符合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改正程序及處理原則)規定。
- (二)至於，水土保持義務人有意願補辦合法，且經檢討法規屬可辦合法類型，循程序向目的事業提出申請，並擬具水土保持申請書件乙節，本會敬表支持。
- (三)另，水土保持義務人無意願或無法補辦合法之違規工作物類型，應以強制拆除或清除工作物為原則，本會無意見。惟是否所有「工作物」均依水土保持法強制拆除或清除？又僅依歷年解釋函(99-13、100-15 及 103-20)縮限界定於「有礙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設施」或「有危害水土保持之設施」？建議可再釐清。
- (四)爰前，又以常見之山坡地違規案件設置之擋土牆，如認屬上述「工作物」定義，依水保法第 23 條 2 項指定強制拆除或清除，實務上均可能涉及開挖整地，則是否擬具水土保持申請書件？本會意見如下：
 - 1. 行政處罰是否可續依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擬具水土保持申請書件送核!?
 - 2. 如可擬具水土保持申請書件送核，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是否以水土保持主管機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又是否應由土地使

用管制單位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轉送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

3. 所擬具之水土保持申請書件，是否適用所有審監辦法內規定之程序、監督管理及書表格式規定？

4. 因應個案水土保持申請書件審議過程，可能涉及增設永久或臨時性水土保持設施，相關改正事項，是否仍尚符合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改正程序及處理原則)規定。

(五)有關強制拆除或清除擋土設施如涉及挖填整地，則其施工方式、改善過程確實應受規範及監督，施工各階段所實施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除應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要求外，藉由要求水土保持專業技師參與規劃設計、監造及簽證負責，以確保改正成果及水土保持安全，本會敬表支持，另建議或可依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強制拆除或清除之程序)增訂指定水土保持義務人強制拆除或清除其工作物時，應提出因應拆除行為所實施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書圖，並規定相關書件內容(類似緊急防災計畫)，或較為簡便、迅速。

四、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一)貴部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於開發種類增列「修建步道」，其認定規模為「路基寬度未滿三公尺，且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1 項，本署敬表支持。

(二)國家公園以生態保育為重要核心目標之一，園區步道仍需兼具民眾休閒遊憩需求，步道損壞後，各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仍有修復步道通行時間壓力。

國家公園步道損壞後著重以現地材料配合現況修復，屬規模較小或影響環境輕微之作業，故國家公園既有步道改善或維護，建議參照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業部)106年8月3日農水保字第1061858095號令所示，無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規定之適用，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

114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1 次會議 簽到簿

壹、開會時間：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署第一會議室及視訊

參、主持人：李署長鎮洋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紀錄：劉昱麟

出席委員			簽名處
單位(機關)	職稱	姓名	姓 名
國立中興大學		詹勳全	(請假)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許中立	許中立
中原大學		張德鑫	張德鑫
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魏迺雄	魏迺雄
出列席單位			簽名處
單位	職稱	姓名	姓 名
國防部			
經濟部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員	謝安瑀	謝安瑀
內政部			(請假)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請假)

交通部	公路局正工程司	汪廷彥	汪廷彥
交通部觀光署	科長	高泉達	高泉達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科長	吳宣武	吳宣武
農業部法制處	專員	陳璧瑄	陳璧瑄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 保育署	科長	于幼新	于幼新
臺北市政府	股長	李元瑞	李元瑞
臺北市政府	專門委員	梁成兆	梁成兆
新北市政府	技士	邱柏歲	邱柏歲
新北市政府	股長	袁恒德	袁恒德
桃園市政府	科長	葛其民	葛其民
臺中市政府	科長	陳峻陞	陳峻陞
臺南市政府	副工程司	曾玠皓	曾玠皓
高雄市政府	股長	許文銓	許文銓
基隆市政府	技正	柯聖霖	柯聖霖
新竹縣政府	科長	潘星輔	潘星輔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曾金榮	曾金榮
新竹市政府	專員	賴俊辰	賴俊辰

苗栗縣政府	科長	葉日陞	葉日陞
彰化縣政府	科長	吳志昌	吳志昌
彰化縣政府	技士	洪碩甫	洪碩甫
南投縣政府	技士	沈育華	沈育華
南投縣政府	科長	蔡明哲	蔡明哲
雲林縣政府	技正	林枏恩	林枏恩
雲林縣政府	科長	曾國訓	曾國訓
嘉義縣政府	技士	廖本閔	廖本閔
嘉義縣政府	臨時人員	田永柔	田永柔
嘉義市政府	技士	郭淑慧	郭淑慧
屏東縣政府	技佐	林彥成	林彥成
宜蘭縣政府	科長	陳俊宏	陳俊宏
花蓮縣政府	約僱	楊正中	楊正中
花蓮縣政府	技士	何昆原	何昆原
臺東縣政府	科員	陳庭竹	陳庭竹
金門縣政府	技士	陳冠文	陳冠文
連江縣政府	約用人員	謝繡綺	謝繡綺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魏新洵	魏新洵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中部辦事處副處長	張裕沅	張裕沅
農村規劃組	工程員	林永昇	林永昇
保育治理組	科長	顏川舜	顏川舜
減災監測組			(請假)
秘書室	科長	錢彥菖	錢彥菖
臺北分署	工程員	王琮元	王琮元
臺中分署	科長	劉鎮榮	劉鎮榮
南投分署	副工程司	陳威志	陳威志
臺南分署	工程員	張峻瑋	張峻瑋
臺東分署	科長	鍾庫比亞	鍾庫比亞
臺東分署	工程員	陳奎因	陳奎因
花蓮分署	副工程司	潘威成	潘威成
坡地管理組	組長	鐘啟榮	鐘啟榮
坡地管理組	科長	張益通	張益通

坡地管理組	科長	游韋菁	游韋菁
坡地管理組	正工程司	劉怡安	劉怡安
坡地管理組	正工程司	黃勝堂	黃勝堂
坡地管理組	副工程司	劉昱麟	劉昱麟
坡地管理組	工程員	陳茹蕙	陳茹蕙